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LIAONING 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80)

建議選舉董事 建議選舉監事及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3年10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選舉董事及(ii)建議修訂《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議案。

於2023年10月26日舉行的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會議上，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選舉本公司監事(「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建議選舉董事；(ii)建議選舉監事；及(iii)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通函，連同股東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發出。

建議選舉董事

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彼等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國鋒博士，一九七四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研究發展部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投資發展部總經理、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海外業務部副部長、海外部／國際合作部部長。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首席運營官(COO)、總經理。李博士獲得南開大學經濟學專業學士學位、運輸經濟學專業碩士學位以及世界經濟學專業博士學位。

李玉彬博士，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香港）國籍，曾任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現稱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4））副總經濟師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現任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872））副總經理、黨委委員、董事會秘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博士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博士學位。

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支付其擔任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已分別確認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國鋒博士及李玉彬博士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選舉監事

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已獲提名選舉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彼等任期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匡治國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青山船廠生產部部長、常務副廠長、廠長、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長航集團武漢青山船廠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黨委書記，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匡先生獲得武漢大學軟件項目管理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崔貝強先生，一九七零年出生，中國國籍，曾任營口港務局辦公室副主任，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發展研究室主任、董事，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2月4日被本公司換股吸收合併，於2021年1月29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前股份代號：600317））董事、副董事長。現任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工會副主席，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崔先生獲得哈爾濱船舶工程學院技術經濟專業學士學位以及大連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在任期內，本公司無須向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支付其擔任監事的酬金及任何其他福利或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匡治國先生及崔貝強先生已分別確認彼等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或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建議修訂獨立董事工作制度

為規範獨立董事行為，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進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提高上市公司質量，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2023年7月2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最新的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本公司擬對獨立董事工作制度進行修訂。

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建議修訂之全文載列如下：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結構，促進公司規範運作，切實保護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利益，根據<u>《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u>、<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u>《國務院辦公廳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u>、<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u>(以下簡稱「<u>管理辦法</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簡稱「本制度」)。</p>
<p>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的規定的董事。</p>	<p>第二條 公司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公司主要股東(指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以上股份的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u>，<u>或者其他</u>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並符合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規則關於獨立性規定的董事。</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第四條 獨立董事最多在<u>三家境內</u>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最近1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 為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p> <p>(七) 中國證監會及相關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p>	<p>第九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u>十</u>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u>五</u>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原條款	修改為
	<p><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前述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上市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上市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u></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u>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十五條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p> <p><u>除出現上述情況及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並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原條款	修改為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p>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指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300萬元且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第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u>行政法規</u>、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賦予董事的職權外，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u>(五)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査；</u></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u>(七)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原條款	修改為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五)項職權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同意，對於除第(五)項以外的其他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1/2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八) <u>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九) <u>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應由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十)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對於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項職權應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和理由予以披露。</u></p>
	<p>(新增)第十九條 <u>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p>
	<p>(新增)第二十條 <u>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相關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p>

原條款	修改為
	<p>(新增)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審議管理辦法、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第十七條第(一)(二)(三)(四)(五)(八)(九)項中規定的事項，也可以根據需要討論公司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p>
	<p>(新增)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除按規定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p>

原條款	修改為
	<p>(新增)第二十三條 <u>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管理辦法的要求，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u></p> <p><u>年度述職報告應當包括下列內容：</u></p> <p><u>(一)出席董事會次數、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大會次數；</u></p> <p><u>(二)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p> <p><u>(三)對本制度第十七條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p> <p><u>(四)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上市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p> <p><u>(五)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p> <p><u>(六)在上市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p> <p><u>(七)履行職責的其他情況。</u></p>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5年。</p>	<p>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p> <p><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可以和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p> <p><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資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提供不及時的</u>，可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u>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和獨立董事工作記錄</u>，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u>十年</u>。</p>

原條款	修改為
<p>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上市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份。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有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p>

修訂後的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自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現行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王慧穎及李健儒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遼寧省大連市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是：

執行董事：王志賢及魏明暉

非執行董事：徐鑫及楊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春彥、程超英及陳維曦

* 本公司根據修改前的香港公司條例第XI部(即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公司條例第十六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英文名稱為「*Liaoning Port Co., Ltd.*」。

* 僅供識別